

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 年部门预算

一、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研究制定全市综合执法的规章制度、管理目标、考核标准和年度工作任务，并组织检查落实；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综合行政执法责任制，严格执行并监督实施综合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制度；研究制定完善全市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全市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使市容和环境卫生、城乡规划、城市绿化、市政公用、环境保护、工商管理（室外公共场所无证经营）、公安交通、土地、水行政、安全生产等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的指导、协调、监督、考核。并按照“成熟一项划转一项”的原则，逐步增加《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全面推进综合行政执法的意见》（浙政发〔2015〕4号）明确行使的综合行政执法范围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的指导、协调、监督、考核，并会同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对外公告。

3. 负责全市重大或专项综合行政执法活动及应急处置；组织

查处综合行政执法范围内跨区域和重大复杂案件，负责查处市建成区域内部分城乡规划、公用事业和规定区域内城市绿化的违法行为；根据工作需要，可直接行使综合行政执法范围内的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

4. 受理并承办综合行政执法的行政复议，承担综合行政执法案件的行政应诉工作；受理并办理综合行政执法的投诉和举报。

5. 牵头负责建立健全综合行政执法配合协作和执法联动机制，完善综合行政执法与司法的衔接机制，负责建设综合行政执法信息共享平台，形成综合执法合力。

6. 负责加强并指导全市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配合做好县（市、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综合保税区）综合行政执法部门领导班子配备；组织开展全市综合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协调并实施全市综合行政执法责任制的监督考评。

7. 研究提出完善综合行政执法体制、调整综合行政执法行使范围和权限的意见和建议。

8. 承担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

（1）负责牵头制订市区城市管理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阶段性工作实施意见；组织开展城市管理工作责任分解落实工作。

（2）负责牵头制订城市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和综合考评办法，

建立城市管理长效管理体制机制；承担加强和完善城市管理的调查研究工作。

（3）负责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确定的市区城市管理工作重大事项的贯彻落实、协调督办、监督检查和情况反馈；承担市区市容市貌重大整治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

（4）负责市区数字化城市管理的推进工作，承担城市管理信息监督和指挥协调工作，负责市区环境卫生、市政绿化养护、市容市貌等城市管理方面问题发现、处置工作流程的组织实施。

（5）负责市区公共停车场的管理，参与编制城市道路停车资源利用开发规划，会同公安、建设等部门实施市区城市道路范围内停车泊位的设置、规划，组织实施市区城市道路停车泊位的管理；负责市区夜景“亮化工程”的统一管理。

（6）负责南湖区、秀洲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城管工作的业务指导。

（7）负责对南湖区、秀洲区、嘉兴经济开发区及市级城市管理职能（专业）部门关于城市管理工作的考核、评价，并提出评定意见。

9. 指导监督全市宠物（犬类）管理工作，负责市区犬类收容所的管理以及犬类处置和无害化处理工作。

10.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局属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直属大队和局属综合行政执法信息指挥中心两个事业单位预算。

二、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 关于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3458.58 万元。

(二) 关于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 年收入预算 3458.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03.58 万元，占 98.41%；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5 万元，占 1.59%。

(三) 关于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 年支出预算 3458.58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7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055.0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4.76 万元、其他支出 55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1500.41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600.29 万元，项目支出 1357.88 万元。

（四）关于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458.58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03.5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5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3.7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055.0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4.76 万元、其他支出 55 万元。

（五）关于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03.58 万元，比 2018 年执行数增加 865.92 万元，主要是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市区道路停车收费事权下放给三区政府（管委会）行使，因此部分项目经费上年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本年调整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83.74 万元，占 5.4%；城乡社区支出（类）3055.08 万元，占 89.76%；住房保障支出（类）164.76 万元，占 4.84 %。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事务 28.09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和下属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离退休干部职工工

资和医疗保险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事务 112.14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和下属两个事业单位在职在编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事务 43.51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和下属两个事业单位在职在编人员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事务 549.91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的基本支出。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事务 763.93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的项目支出。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事务 1059.23 万元,主要用于局下属参公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02.51 万元和项目支出 56.72 万元。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事务 682.01 万元,主要用于局下属监督管理类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99.78 万元和项目支出 482.23 万元。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事务 164.76 万元,主要用于局本级和下属事业单位按照

国家政策为干部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关于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100.70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500.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600.2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55 万元，比 2018 年执行数减少 303.45 万元，主要是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市区道路停车收费事权下放给三区政府（管委会）行使，因此部分项目经费上年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本年调整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其他支出（类）55 万元，占 100%。

3.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事务 55 万元，主要用于市区道路停车收费人员劳务费用。

（八）关于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5.13 万元，比 2018 年执行数增加 15.98 万元，增长 175%，具体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19 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费用预算 0 万元，上年执行数 1.5 万元，下降 1.5 万元，减少原因是，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实行归口管理、由市财政统筹安排，年初预算中不单独安排；2018 年年中追加预算 1.5 万元，支出 1.5 万元，用于 2018 年我局经批准参加省厅组织的赴台湾交流考察团费用。

2. 公务接待费：2019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5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396 %。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及其他省市区对口部门来我局进行调研、考察等公务活动接待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市在全省先行试点开展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省政府曾在市召开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现场推进会，推广我市试点工作经验，预计全国各地市特别是本省各地市相关部门来我局考察学习的

批次和人数较多。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9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20.13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20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0.13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和下属事业单位开展公务活动和执法执勤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随着职能划转执法领域增加，巡查任务加重，费用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19 年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一家行政单位以及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直属大队一家参公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41.89 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所属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67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 97.5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 572.49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应急机要通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老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

型设备 0 台（套）。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1）预算绩效目标总体情况。2019 年全部项目支出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的支出 1302.88 万元。

（2）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2019 年重点项目 2 个，支出预算 367.82 万元，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的支出 367.82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见报表。

5. 扶贫资金安排情况

嘉兴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 年没有安排扶贫资金支出。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补助收入：指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补助收入、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政府专项资金补助收入和当年纳入专户管理的收入。

2.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补助收入和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3. 单位自筹收入：指除财政补助收入以外由部门（单位）自筹取得的其他收入，包括事业收入（单位留用）、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和经营收入。

4. 基本支出：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

常工作任务所必须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含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和日常公用支出。

5. 项目支出：指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 上缴上级支出：指预算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7.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8.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指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指反映除工程建设管理、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等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安排的支出（项）：指反映城市公共设施及环境卫生等主要项目以外的城市公用事业的附加支出。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反映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包括用以前年度欠款收入安排的支